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他訂約方中)訂立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而其他相關方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杭州雄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透過合約安排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姚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姚先生及姚太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姚先生、姚太太及朱先生均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擁有權益，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持續性質)，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將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年期釐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規定就目標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杭州雄岸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鑑於姚先生、姚太太及朱先生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的獨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杭州雄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下列訂約方中)訂立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據此，杭州雄岸同意於完成時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杭州雄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杭州卓地(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 (iv) 深圳市廣立威(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 (v) 杭州浩瀾(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 (vi) 深圳木水(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vii) 杭州徑川(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viii) 杭州千度；及

(ix) 目標公司。

杭州千度分別由姚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姚太太擁有99%及1%，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資料載於「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現有股東」一節。

完成

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及獲聯交所就該等交易授予任何所需豁免或批准後，方告完成。於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及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後落實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

杭州千度、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千度同意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人民幣49,950,000元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杭州千度(作為買方)；

(ii) 杭州卓地(作為賣方)；

(iii) 深圳市廣立威(作為賣方)；

(iv) 杭州浩瀾(作為賣方)；

(v) 深圳木水(作為賣方)；

(vi) 杭州徑川(作為賣方)；及

(vii) 目標公司。

有關該等賣方(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的資料載於「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現有股東」一節。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杭州千度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人民幣49,95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將成為目標公司的登記擁有人。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儘管杭州千度於完成後將為目標公司的登記擁有人，惟杭州雄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並可享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代價

代價人民幣49,950,000元將由杭州千度按該等賣方各自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償付。待杭州千度根據貸款協議自杭州雄岸取得資金後，代價應按以下方式償付：(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或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登記擁有人後十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2,500,000元；(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iv)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2,450,000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杭州千度及該等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目標公司的獨立估值及目標公司的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協議所載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以及獲聯交所就該等交易授予任何所需豁免或批准。本公司不會豁免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所需聯交所豁免或批准的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就股權轉讓辦妥商業登記更改手續及取得目標公司的新商業牌照。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相關訂約方訂立以下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杭州雄岸；及

(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目標公司將委聘杭州雄岸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杭州雄岸將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及管理意見以及有關知識產權、設備及租賃、系統整合及維護以及產品開發的服務。

目標公司將按照杭州雄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提供的意見行事。

費用：目標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杭州雄岸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目標公司100%純利總額(經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法定供款及保留金以及扣除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

經計及(其中包括)杭州雄岸向目標公司實際提供之服務後，杭州雄岸有權調整服務費。

年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ii) 目標公司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或(iii) 杭州雄岸於任何時間向目標公司發出三十日前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目標公司無權終止本協議。

委託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杭州雄岸；
- (ii) 杭州千度；及
-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杭州千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任何董事(姚先生或其聯繫人除外)或獲委任代受託董事行事的任何清盤人或任何其他繼承人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召開、出席及參與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接收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相關通告或文件以及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投票。

年期：委託協議將於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後生效，直至由杭州雄岸終止為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杭州雄岸；
- (ii) 杭州千度；及
-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不可撤回地向杭州雄岸授出獨家權利可自行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在當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按對應代價的購買價或目標公司的賬面淨值(惟不得低於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可能價格)購買杭州千度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資產。

未經杭州雄岸事先書面同意，杭州千度不得出售、提呈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亦不得授予他人權利購買該等股權。

年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或(ii) 由杭州雄岸終止。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甲)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杭州雄岸(作為承押人)；
(ii) 杭州千度(作為質押人)；及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杭州千度同意向杭州雄岸質押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就(其中包括)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償還該貸款)提供擔保。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甲)項下的股權質押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償還該貸款)、(ii) 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iii) 杭州雄岸終止股權質押協議(甲)或(iv) 中國法律規定終止。

杭州千度須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20日內申請登記股權質押。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須於申請後30日內完成股權質押登記。

股權質押協議(乙)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杭州雄岸(作為承押人)；
- (ii) 姚先生(作為質押人)；
- (iii) 姚太太(作為質押人)；
- (iv) 杭州千度；及
- (v)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姚先生及姚太太同意向杭州雄岸質押彼等於杭州千度的全部股權，以就(其中包括)姚先生、姚太太、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償還該貸款)提供擔保。

年期：股權質押協議(乙)項下的股權質押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姚先生、姚太太、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償還該貸款)、(ii)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iii)杭州雄岸終止股權質押協議(乙)或(iv)中國法律規定終止。

姚先生及姚太太須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20日內申請登記股權質押。姚先生、姚太太及杭州千度須於申請後30日內完成股權質押登記。

配偶承諾書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姚先生及姚太太

主體事項： 姚先生及姚太太不可撤回地同意彼等於杭州千度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彼等於杭州千度的股權所產生的一切利益並不構成彼等的婚姻財產。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杭州雄岸(作為貸款人)；及
(ii) 杭州千度(作為借款人)。

主體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杭州雄岸將就杭州千度支付代價向杭州千度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9,950,000元的不計息貸款。該貸款將按照杭州千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期分期提供予杭州千度。

該貸款將於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該轉讓**」)後悉數到期應付。杭州雄岸根據該轉讓應付杭州千度的金額(「**應付金額**」)將用於償還該貸款。倘應付金額少於該貸款的本金額，該貸款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倘應付金額多於該貸款的本金額，則該貸款將被視為產生利息相等於並以應付金額較該貸款本金額多出的數額償付。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其他事項

爭議解決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訂約方之間一旦因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引起任何爭議，應將有關爭議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員可對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仲裁判決一經頒佈，任何一方可向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如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亦載有關於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的條款，據此，等待仲裁庭成立時或在其他適當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繼承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所載條文亦對簽署方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簽署方。儘管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未有列明姚先生及姚太太繼承人的身份，惟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此外，姚先生及姚太太已就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作出承諾(載於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配偶承諾書」一段)。

清盤、破產或身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盤，目標公司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杭州雄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全部資產，且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關付款將獲目標公司豁免。任何因清盤或解散而產生的收入須歸還予杭州雄岸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應付服務費。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姚先生或姚太太身故，姚先生或姚太太的繼承人將承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並無適用於中國個人的破產程序。

利益衝突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目標公司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的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杭州雄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如何處理有關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概無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分擔目標公司的虧損或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此外，目標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且須就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為目標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擔目標公司的虧損或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目標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運作。

管理控制

- (i) 本集團將委任除姚先生或其聯繫人以外的本集團管理人員(「**代表**」)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主要負責行使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控制權。代表須每月檢討目標公司的營運；
- (ii) 代表須積極參與目標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的各個範疇；
- (iii) 代表須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報告目標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項，而行政總裁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v) 行政總裁須定期造訪目標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報告；及
- (v) 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目標公司的所有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一切其他法律文件須存置於杭州雄岸的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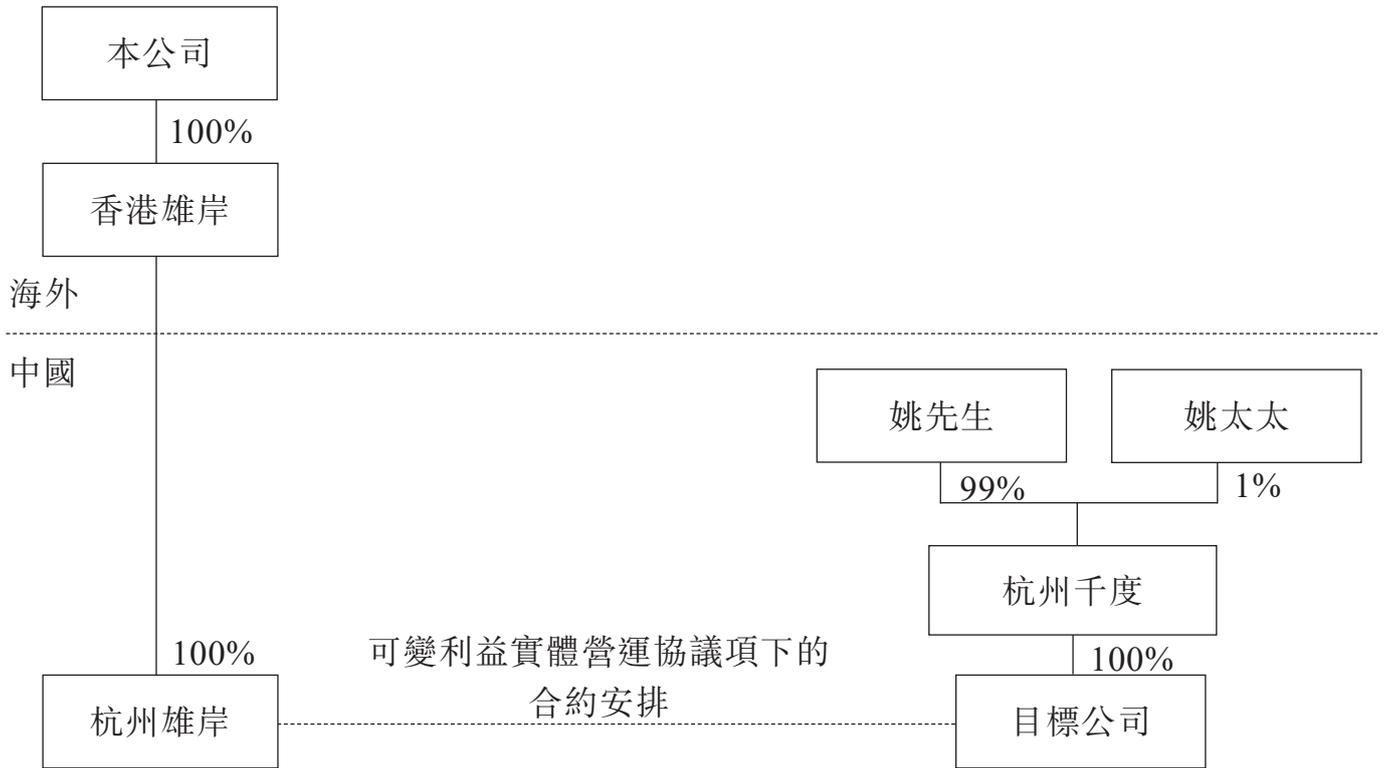
財務控制

- (i) 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須於每月結束後30日內收取目標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作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就上述收集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要求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作出解釋。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目標公司延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杭州雄岸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必須與杭州千度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及
- (iii) 目標公司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要求的一切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 (i)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變動足以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並須向董事會即時匯報，以便董事會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i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至少每季一次)執行及履行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所產生的重大問題。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續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所產生的特定問題；及
- (iii) 董事會將定期(不少於每季一次)討論政府機關有關合規及監管的查詢事項(如有)。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圖



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理由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據此，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該公司超過50%的股權。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者應具有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營運經驗(「資質規定」)。目前並無頒佈有關詮釋資質規定的清晰指引。

因此，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訂約方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使杭州雄岸可享有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嚴限於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中國相關法律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
- 目標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取得或完成對進行其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需的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法定、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i)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法律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及(ii)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於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合同法有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
-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概無違反目標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毋須取得中國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1)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2) 杭州雄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而核數師已確認於所有合約安排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仍然生效期間，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確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法規將進行修改，據此，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受外商投資者「控制」，則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現行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歸類為外商投資。

由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為新近採納，且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施行頒佈規則及法規，故無法保證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會重新納入二零一五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所提述的「控制」的概念，或不會將我們所採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日後是否可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於提供對目標公司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所有權

本集團依賴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以經營目標公司的業務。有關合約安排於向杭州雄岸提供對目標公司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所有權。倘杭州雄岸具有目標公司的直接所有權，其將能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改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繼而可改組管理層，惟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本集團依賴杭州千度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責任，以行使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於確保杭州雄岸對目標公司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所有權。

杭州千度與本集團可能存有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杭州千度所持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杭州千度與本集團可能存有利益衝突，而其亦可能違反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於本集團與杭州千度發生利益衝突時，概不保證杭州千度將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杭州千度並無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彼等的利益衝突並無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杭州千度可能違反或導致目標公司違反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倘目標公司或杭州千度違反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出現爭議，則本集團可能需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有關爭議及訴訟可能大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集團控制目標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施加轉讓定價調整及徵收額外稅款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杭州雄岸及／或目標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此舉或會導致杭州雄岸及／或目標公司的稅項負債增加。

倘目標公司或杭州雄岸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彼等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訂明，中國仲裁庭可對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亦載有關於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的條款，據此，等待仲裁庭成立時或在其他適當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頒佈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亦不能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此外，儘管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有權授出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惟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獲確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目標公司或杭州千度違反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目標公司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惟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僅可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內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因此，有關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杭州雄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如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此外，轉讓目標公司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承擔目標公司經營困難而可能造成的經濟風險

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擔目標公司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造成的經濟風險。倘目標公司出現財務困難，杭州雄岸將須提供財務資助。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為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風險的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倘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日後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出現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運作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就此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資質規定缺乏清晰的指導或詮釋，當增值電信的外商所有權限制放寬時，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不確定性

就資質規定而言，「良好業績」及「營運經驗」的構成並無清晰的正式指引及條文。倘取消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可能仍無法遵守資質規定，且並無資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強制執行及嚴限於實現目標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中國相關法律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杭州雄岸可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並可享有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倘中國相關法律容許杭州雄岸將其本身登記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杭州雄岸有權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董事會確認已作適當安排保障本公司在杭州千度破產及姚先生及姚太太身故、破產或離婚的情況下於目標公司的利益，以避免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時有任何實際困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對其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營運業務進行任何干擾或妨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

目前，目標公司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展試運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供電能力為18,900千瓦，並設有多達67個機櫃，每個機櫃可負載110台各為2.4千瓦的電子計算機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0元，主要來自向使用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客戶提供管理、測試及維護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產生收益人民幣20,100,000元。就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客戶而言，朱先生的聯繫人杭州加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18,100,000元，佔目標公司收益總額91%及88%。為與客戶簽約，目標公司一直推廣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目標公司收益中杭州加冰所佔比例有所下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杭州加冰產生收益人民幣4,500,000元，佔目標公司收益總額2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目標公司已完成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進一步開發工作，將供電能力提升至61,000千瓦，並設有多達172個機櫃，每個機櫃可負載110台各為2.4千瓦的電子計算機器。

財務摘要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6.4	20.5	20.1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1.2)	1.1	2.6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1.2)	1.1	2.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錄得資產總值人民幣47,300,000元及負債總額人民幣2,600,000元，故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700,000元。

現有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即該等賣方)已繳足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有關內容如下。

	繳足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杭州卓地	16,800,000	37.33%
深圳市廣立威	15,000,000	33.33%
杭州浩瀾	10,003,500	22.23%
深圳木水	2,000,000	4.44%
杭州徑川	1,200,000	2.67%
總計	<u>45,003,500</u>	<u>100%</u>

杭州卓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杭州卓地由朱先生擁有29.7%權益及由杭州瞰瀾擁有0.99%權益。杭州瞰瀾(姚先生為其主要股東)為杭州卓地的普通合夥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州瞰瀾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深圳市廣立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業務。深圳市廣立威由朱先生持有90%權益及由朱先生的配偶王麗女士持有10%權益。

杭州浩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杭州雄岸投資持有杭州浩瀾1.4%股權，並為杭州浩瀾的普通合夥人。杭州雄岸投資由杭州瞰瀾(姚先生為其主要股東)擁有51%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州浩瀾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深圳木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木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杭州徑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杭州徑川由姚先生的侄女姚祉安女士擁有3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州徑川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ii)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iii)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及(iv)工業大麻業務。

本公司認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於區塊鏈行業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互聯網數據中心透過氣候控制、不間斷的電力供應及高速互聯網連接提供一個安全環境。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區塊鏈業務的重大發展進程。經計及代價的基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姚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姚先生及姚太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姚先生、姚太太及杭州千度(由姚先生及姚太太分別擁有99%及1%)為適用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姚先生於該等賣方的權益載於「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現有股東」一節。就朱先生於該等賣方的權益當中，彼及其配偶分別持有深圳市廣立威的90%及10%股權，而深圳市廣立威持有目標公司33.33%股權；因此，深圳市廣立威及目標公司均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姚先生、姚太太及朱先生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的上述權益，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持續性質)，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2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所規定將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年期釐定為不超過三年，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所規定就目標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杭州雄岸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朱先生的聯繫人杭州加冰為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於完成後，杭州加冰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監察杭州加冰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交易 (包括完成後的累計交易金額) 並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包括就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嘉林資本將闡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期限就該等交易的性質而言必須超過三年的原因及就該類合約而言釐定有關期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鑑於姚先生、姚太太及朱先生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目標公司的獨立估值報告；及 (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
「委託協議」	指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委託協議」一節所載的委託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甲)」	指	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甲)」一節所載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乙)」	指	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乙)」一節所載的股權質押協議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指	股權質押協議(甲)及股權質押協議(乙)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所載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所載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所載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香港雄岸」	指	雄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杭州雄岸」	指	杭州雄岸偉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杭州浩瀾」	指	杭州浩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杭州加冰」	指	杭州加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徑川」	指	杭州徑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杭州千度」	指	杭州千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瞰瀾」	指	杭州瞰瀾嘉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雄岸投資」	指	杭州雄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卓地」	指	杭州卓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數據中心」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姚先生、姚太太及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千瓦」	指	千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杭州雄岸將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杭州千度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貸款協議」一節所載的貸款協議
「姚先生」	指	姚勇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先生」	指	朱廣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姚太太」	指	姚先生之配偶卞弋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當前實施及公開可得的所有法律、法規、成文法、規則、法令、判令、通知、通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及附屬立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事務所(杭州)，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市廣立威」	指	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深圳木水」	指	深圳木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配偶承諾書」	指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配偶承諾書」一節所載的配偶承諾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鄂爾多斯市區塊鏈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交易
「該等賣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即杭州卓地、深圳市廣立威、杭州浩瀾、深圳木水及杭州徑川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即投資者持有並非基於大多數投票權的控股權益的實體(投資對象)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或其中任何一項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	指	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一節所載的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股權質押協議、配偶承諾書及／或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